孟农机补［2021］2号

**孟津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农机补贴机具核验及对购置大中型补贴机具实施有效监管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为了加强农机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购机行为，现结合孟津实际，对农机补贴机具核验及大中型农机补贴机具监管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

 孟津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5日

**一、补贴机具核验**

补贴机具核验分两步进行，一是在办理补贴申请时，由补贴办理人员对申请补贴机具进行初步核实，要求见人、见机、见发票，拍摄人机合影存档。二是入户对申请补贴机具进行实时核实。要求见人，见机，核对机具信息，拍摄人机合影存档。对补贴额在900元以下（含900元）的补贴机具，可采取按照不低于3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的办法进行。

**二、大中型补贴机具监管**

**（一）监管范围**

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与之配套的农机具。

**（二）监管办法**

1、进一步加大对大中型机具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大批量、同人连续购置同类机具、购置本地区适应性差机具等异常购机行为的监管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确保良好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秩序。

2、对已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的，在补贴资金结算前，可以定期、不定期对购机户所购机具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要求购置的新机具应正常使用（原则上本年度内从事农机作业100小时以上或者农机作业面积300亩以上）。对于购机者申请补贴的机具，闲置在家，未从事任何作业的，由购机户说明情况，如果无正当理由，存在异常购机现象，可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补贴或不予补贴。对于购机后无法对购机户进行正常核实和实施有效监管的补贴机具，原则上不予补贴。

孟津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